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文霞

项目负责人：潘文霞

电话：136 0523 7769

邮编：223110

地址：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32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2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3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3
1.5 验收范围	3
2、验收依据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工艺流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3 噪声	2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9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废水治理设施	32
9.2.2 废气治理设施	33
9.2.3 噪声治理设施	35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6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7
10.3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4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8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8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1.2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3 下一步工作	41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13、附件：	43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43
附件 2：营业执照	44
附件 3：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45
附件 4：真实性承诺书	47
附件 5：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48
附件 6：项目环评批复	49
附件 7：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53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53
附件 9：一般固废及危废处理协议	55
附件 10：检测报告	67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8日，位于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2号，公司租赁江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生产及其表面处理等，年产能4万吨，占地1500平方米，《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洪环表复[2019]46号）。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获得批复后进行建设，由于市场变化，公司暂缓建设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生产线，改由总公司供应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仅仅进行表面处理，产能不变。并2022年进行试生产，由于试生产阶段发现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远超过环评量，并且回用水质达不到要求，公司着手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装备，优化升级污水处理工艺，以减少污泥产生量和提高回用水水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号文）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针对上述环评与实际发生变化的情况，是否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情况进行变动影响分析，并编制了《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2年6月通过了专家技术咨询会，具体专家意见见附件3。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设完成，2022年11月进行试运行。公司于2022年11月成立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与此同时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在试生产工况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组在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查。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4	建设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2号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7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万吨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19年6月
9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10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洪环表复〔2019〕46号
11	环评批复时间	2019年9月23日
12	项目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13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
14	试运行时间	2022年11月
1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办理，登记编号：91320829MA1WDEP06T001Z
16	应急预案备案	已备案，备案号：320813-2023-011-M
17	验收检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
19	检测时间	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
20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管理检查。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2001年12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3) 《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5) 《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6月）。
- (16) 《关于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洪环表复〔2019〕46号）。
- (17)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18)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2号，厂区东侧均为淮安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九牛路，西侧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安市云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围现状图见图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2 项目周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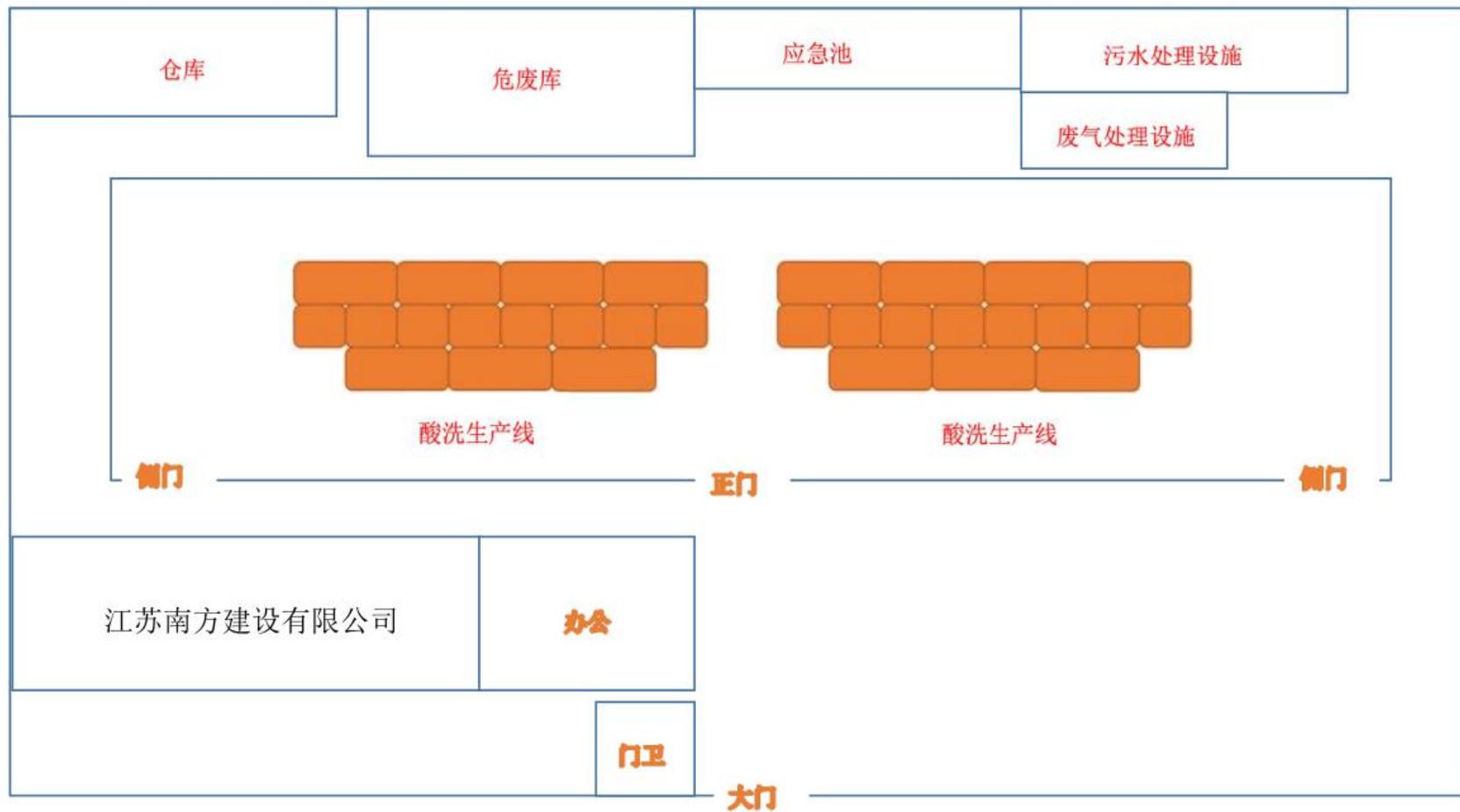


图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0%。本项目租赁江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平均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4。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备注
1	不锈钢丝生产线	2万吨/年	暂缓建设不锈丝和不锈钢板材生产线，改由总公司供应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
2	不锈钢板材生产线	2万吨/年	
3	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	4万吨/年	/

3.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不锈钢圆钢	20002	0	/	仓库贮存
2	不锈钢板材	20002	0	/	
3	不锈钢丝	0	40000	/	
4	硝酸	14	14	1	危化品仓库贮存
5	硫酸	450	450	30	
6	氢氟酸	23	23	11	
7	石灰	60	0	/	
8	片碱	0	20	1	
9	拉丝粉	70	0	/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拉丝机	BL-A	20	0	暂缓建设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生产线
2	收线机	FRBM-810	15	0	
3	数控机床	HY-10A	15	0	
4	切割机	TCS	15	0	
5	剪切机	9FC-360	10	0	
6	摇臂钻床	10000	10	0	
7	打包机	CH-200L	12	0	
8	攻丝机	/	10	0	
9	酸洗生产线	/	2	2	/
10	检测设备	/	1	0	/
11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A/O 工艺+MBR 生化处理系统+反渗透 RO+MVR 蒸发器	1	1	调整为含油混合废水-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级沉淀池-反应池-沉淀池-反渗透-L膜超滤-MBR-回用
12	废气处理设施	酸雾吸收塔 Φ1800*6400mm	0	1	新增

3.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不锈钢丝（板）生产	占地面积 500m ²	暂缓建设	/
	2条酸洗生产线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380 万 kW.h/a	与环评设计一致	/
	排水	600m ³ 生活污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租用江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雨水	/	增加雨水排放口	新建雨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暂缓建设	/
		含酸废气：集气罩+酸雾塔+回用到车间入风口循环吸收	新建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废水处理工艺有变化，但废水仍回用	/
	噪声处理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危废仓库 3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应急防护	应急事故池 200 m ³	与设计一致	/	

3.3 工艺流程

(1) 不锈钢丝生产

本项目不锈钢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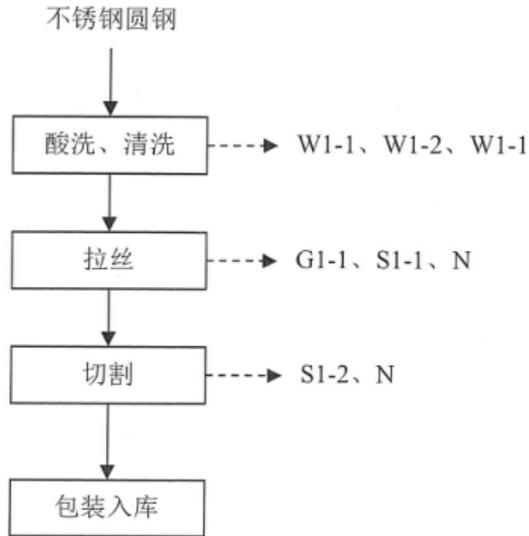


图 3.3-1 不锈钢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不锈钢板材生产

本项目不锈钢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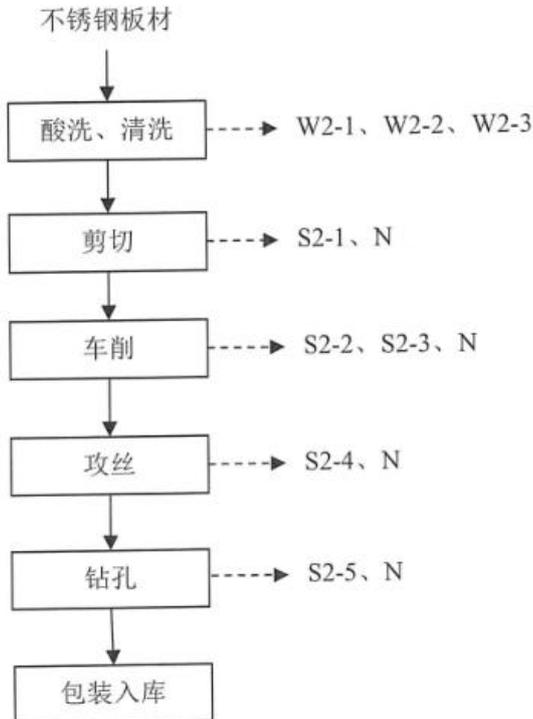


图 3.3-2 不锈钢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本项目金属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无变动，仅为暂缓建设。

（3）酸洗生产线

工艺流程说明：

酸洗共设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设4个硫酸酸洗槽、6个硝酸、2个氢氟酸酸洗槽、2个清水清洗槽。

酸洗1：酸洗1工序拟位于硫酸酸洗槽1#-4#中进行。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待酸洗的不锈钢板材、线材、型材、不锈钢小件经行车吊至1#-4#硫酸酸洗槽中进行酸洗（酸洗溶液主要为5.1%硫酸、94.9%水混合溶液，直接在酸洗槽中进行配制）。酸洗1工序产生酸洗废气、酸洗废水、含油废水等。当第一次酸洗结束，产品质量无法达标时进行第二次酸洗。

酸洗2：酸洗1工序结束后的原材料经行车吊至5#-12#硝酸、氢氟酸酸洗槽进行酸洗（酸洗溶液主要为3%硝酸、7%氢氟酸与90%水混合溶液，直接在酸洗槽中进行配制）。酸洗2工序产生酸洗废气、酸洗废水。

清洗：酸洗2工序结束后的原材料经行车吊至13-14#清洗槽，采用3只流速为2t/h的水枪进行人工冲洗。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酸洗及清洗工序均位于厂房东两个区域，整片区域采用与酸洗槽一致的聚丙烯板材包裹（板材覆盖地面及四周，上部敞口设置，四周超出地面约10cm，北侧连接污水处理站），聚丙烯板材具有耐湿、耐腐蚀、易维修维护等特点。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3.4-1:

3.4-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点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将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无组织酸性废气通过治理措施，不外	否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有所改变，但仍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废物氧化皮和废酸（原环评遗漏），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委外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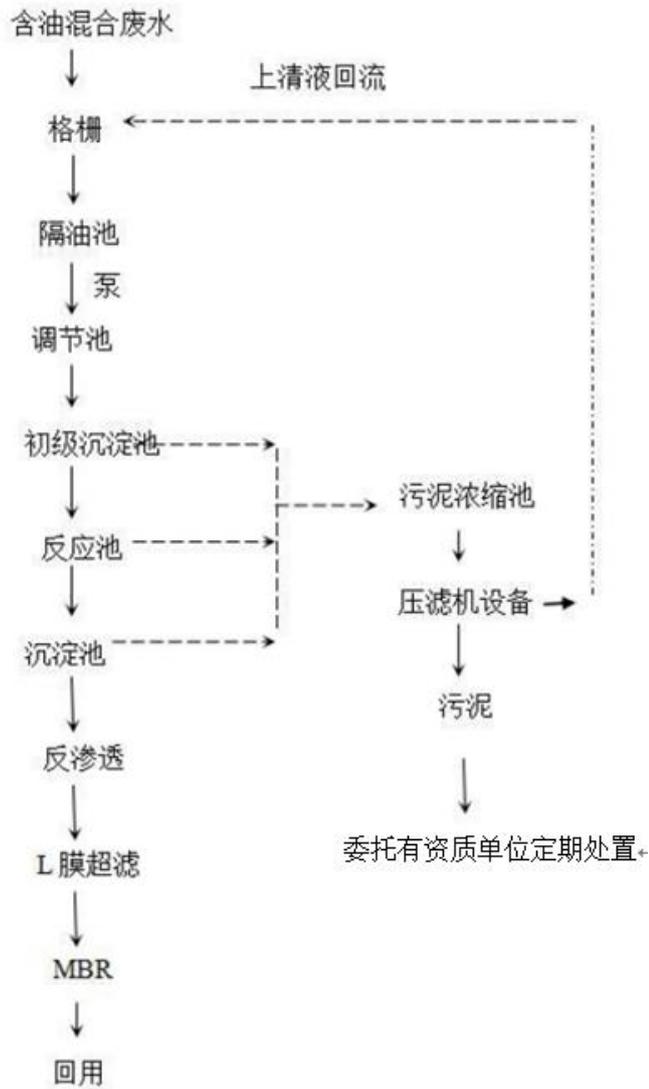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情况，将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无组织酸性废气通过治理措施，不外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有所改变，但仍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正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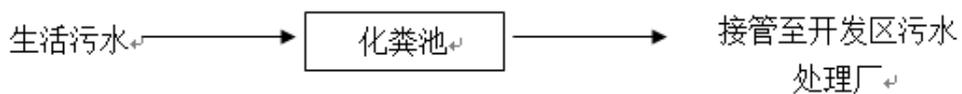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厂区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为表征）、氟化物），酸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气体回用装置不外排。原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设计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项目暂缓建设，与其对应环保工程也暂缓建设，暂不产生粉尘废气。

具体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1。

表4.1-1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酸洗	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酸雾吸收塔	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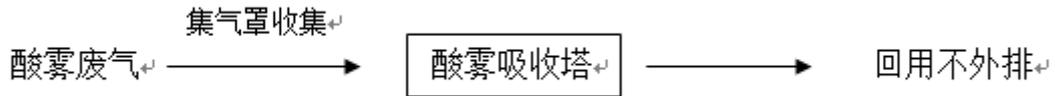


图4.1-1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为酸洗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酸雾废气，主要通过加强管道收集、厂区内多种植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收集系统



酸雾吸收塔

废气处理设施部分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废不锈钢丝搬运过程、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等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污泥、氧化皮、废酸，其中废水污泥、氧化皮、废酸为危险固废。废水污泥危废代码：336-064-17，氧化皮危废代码：336-064-17，废酸危废代码 900-300-34，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安全处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专门的危废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具体的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代码	预估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	7.5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边角料	机加工	/	0	/	因2万吨不锈钢丝和2万吨不锈钢板材生产线暂缓建设，相对应的固废也暂未产生
3	废切削液	车削	危废，HW09 900-006-09	0	/	
4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	危废，HW08 900-214-08	0	/	
5	废包装桶	车削	危废，HW49 900-041-49	0	/	
6	废水污泥	废水处理	危废，HW17 336-064-17	136.2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
7	氧化皮	酸洗	危废，HW17 336-064-17	231.8		/
8	废酸	酸洗	危废，HW34 900-300-34	360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处理工艺	建设时间
废气处理	150	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回用不外排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废水处理	170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含油混合废水-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级沉淀池-反应池-沉淀池-反渗透-L膜超滤-MBR-回用”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噪声处理	5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措施等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固废处理	15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库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厂区绿化	2	种植绿化、场地硬化等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其他（排污口等）	18	新建应急事故池等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合计	360万元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主要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各污染物实现零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营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运行的。如果运营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文

洪环表复（2019）46号

关于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018-320829-33-03-524899（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51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2号，主要产品为年产2万吨不锈钢丝和2万吨不锈钢板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

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清洗废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厂内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混凝沉淀+A/O工艺+MBR生化处理系统+反渗透RO+MVR蒸发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为便于环境管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安装废水计量装置，确保废水产生量与回用量能准确计量，同时污水处理回用水池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段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

织粉尘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屑液、废机械油、废包装桶和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如表 6.1-1。

表 6.1-1 厂区生活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00	35	8	70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酸雾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设计建设的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生产线暂缓，因此相对应的粉尘废气也暂不产生。原环评及其批复未对产生的无组织酸雾废气排放标准提出要求；根据最新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中表 3 的规定，具体废气排放标准如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硫酸雾	/	/	/	0.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	/	/	0.12	
氟化物	/	/	/	0.02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表面处理）仅产生无组织废气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化粪池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点位，下风向 3 点位（G1-G4）	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4 点位（N1-N4）	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3-1。

测点示意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图7.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废气、噪声验收检测依据见表8.1-1，检测仪器见表8.1-2。

表8.1-1 废气、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1-2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C-38-6/7/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C-41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型
SY-C-52-1/2/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Y-A-06-4	便携式 PH 计	PHB-4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88+
SY-C-23-1	声级校准器	HS 6020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SY-A-12	酸度计	PHS-3C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表 8.2-1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5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按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12.8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12.9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对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年生产日为300天，平均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本项目设计年处理4万吨金属表面（折合133.3t/d），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量	负荷（%）
2022.12.8	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	40000t/a	106.7t/d	80.0
2022.12.9		40000t/a	106.7 t/d	8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化粪池 排口 DW001	pH值 (无量纲)	2022.12.8	7.1	7.1	7.2	7.1	/	6-9	达标
		2022.12.9	7.2	7.1	7.1	7.1	/		
	COD	2022.12.8	389	376	392	364	380	≤450	达标
		2022.12.9	352	348	367	377	361		
	SS	2022.12.8	54	65	68	52	60	≤200	达标
		2022.12.9	69	72	76	66	71		
	NH ₃ -N	2022.12.8	25.6	24.5	26.7	26.2	25.8	≤35	达标
		2022.12.9	23.2	24.3	25.8	27.2	25.1		
	TP	2022.12.8	6.53	6.82	6.94	7.18	6.87	≤8	达标
		2022.12.9	7.32	6.70	7.06	6.94	7.01		
	TN	2022.12.8	32.6	32.3	31.8	31.8	32.1	≤70	达标
		2022.12.9	31.2	33.6	31.0	32.0	32.0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0.3mg/m³；氮氧化物：0.12 mg/m³；氟化物：0.02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2-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2-2。

表9.2.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8	第一次	8.5	102.54	77	SE	1.9	阴
	第二次	8.9	102.51	73	SE	2.1	阴
	第三次	9.2	102.48	71	SE	2.0	阴
2022.12.9	第一次	8.7	102.46	82	SE	2.1	阴
	第二次	9.1	102.44	80	SE	2.0	阴
	第三次	9.4	102.41	78	SE	2.0	阴

表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硫酸雾	2022.12.8	第一次	0.049	0.049	0.046	0.041
		第二次	0.048	0.050	0.047	0.041
		第三次	0.049	0.049	0.050	0.041
	2022.12.9	第一次	0.048	0.048	0.037	0.032
		第二次	0.049	0.045	0.039	0.032
		第三次	0.050	0.041	0.038	0.031
	浓度最大值		0.050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氮氧化物	2022.12.8	第一次	0.030	0.030	0.030	0.026
		第二次	0.032	0.028	0.028	0.027
		第三次	0.029	0.029	0.030	0.027
	2022.12.9	第一次	0.031	0.031	0.032	0.023
		第二次	0.033	0.031	0.033	0.025
		第三次	0.033	0.031	0.033	0.026
	浓度最大值		0.033			
	标准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氟化物	2022.1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2.12.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ND 表示氟化物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05mg/m³。

9.2.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厂界东 (N1)	2022.12.8	昼	55.4	65	达标
		夜	48.4	55	达标
厂界南 (N2)		昼	59.5	65	达标
		夜	52.2	55	达标
厂界西 (N3)		昼	62.7	65	达标
		夜	54.3	55	达标
厂界北 (N4)		昼	58.2	65	达标
		夜	50.3	55	达标
厂界东 (N1)	2022.12.9	昼	56.2	65	达标
		夜	48.3	55	达标
厂界南 (N2)		昼	59.0	65	达标
		夜	51.2	55	达标
厂界西 (N3)		昼	61.3	65	达标
		夜	53.1	55	达标
厂界北 (N4)		昼	59.2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注：2022年12月8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2.1m/s；

2022年12月9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2.1m/s。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污泥、氧化皮、废酸，其中废水污泥、氧化皮、废酸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专门的危废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处置、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仅表面处理）仅产生无组织废气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经验收组检查，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环保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由专人保管。

10.3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相关管理制度上墙

10.4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较为可靠的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5-1。

表 10.5-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已落实。</p>
2、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为酸洗废水和清洗废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A/O工艺+MBR生化处理系统+反渗透RO+MVR蒸发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为便于环境管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安装废水计量装置，确保废水产生量与回用量难准确计量，同时污水处理回用水池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调整为按“含油混合废水-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级沉淀池-反应池-沉淀池-反渗透-L膜超滤-MBR-回用”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使用租用企业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回用水池已安装监控设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段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不得扰民。</p>	<p>因暂缓建设年产2万吨不锈钢丝和2万吨不锈钢板材生产线，相对应环保设施也暂缓建设。</p> <p>优化了酸洗废气处理工艺，车间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气体回用装置”，废气不外排，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p>	<p>厂区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基础固定减少振动、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经监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5	<p>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屑液、废机械油、废包装桶和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p>	<p>因暂缓建设年产2万吨不锈钢丝和2万吨不锈钢板材生产线，无边角料、废切屑液、废机械油、废包装桶的产生，原环评遗漏的氧化皮、废酸均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p>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p>
7	<p>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20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p>	<p>厂区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同时建设200m³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8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9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生活污水接管排口须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COD、铬等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厂区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并设立各类环境保护警示牌、标识牌。同时已在污水站回水池设置已安装监控设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监测数据有效。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监测，生活污水中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为表征）、氟化物），酸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气体回用装置，不外排。原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因项目暂缓建设，与其对应环保工程也暂缓建设，暂不产生粉尘废气。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厂区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污泥、氧化皮、废酸，其中废水污泥、氧化皮、废酸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专门的危废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处置、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11.2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3 下一步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各类环保台账的管理工作。
- （2）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环保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29-33-03-5248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4万吨金属表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4万吨金属表面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洪环表复（2019）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9MA1WDEP06T001Z	
	验收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3.5		所占比例（%）		18.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9MA1WDEP06T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					
	氨氮							/	/					
	总磷							/	/					
	总氮							/	/					
	烟（粉）尘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31号作废）
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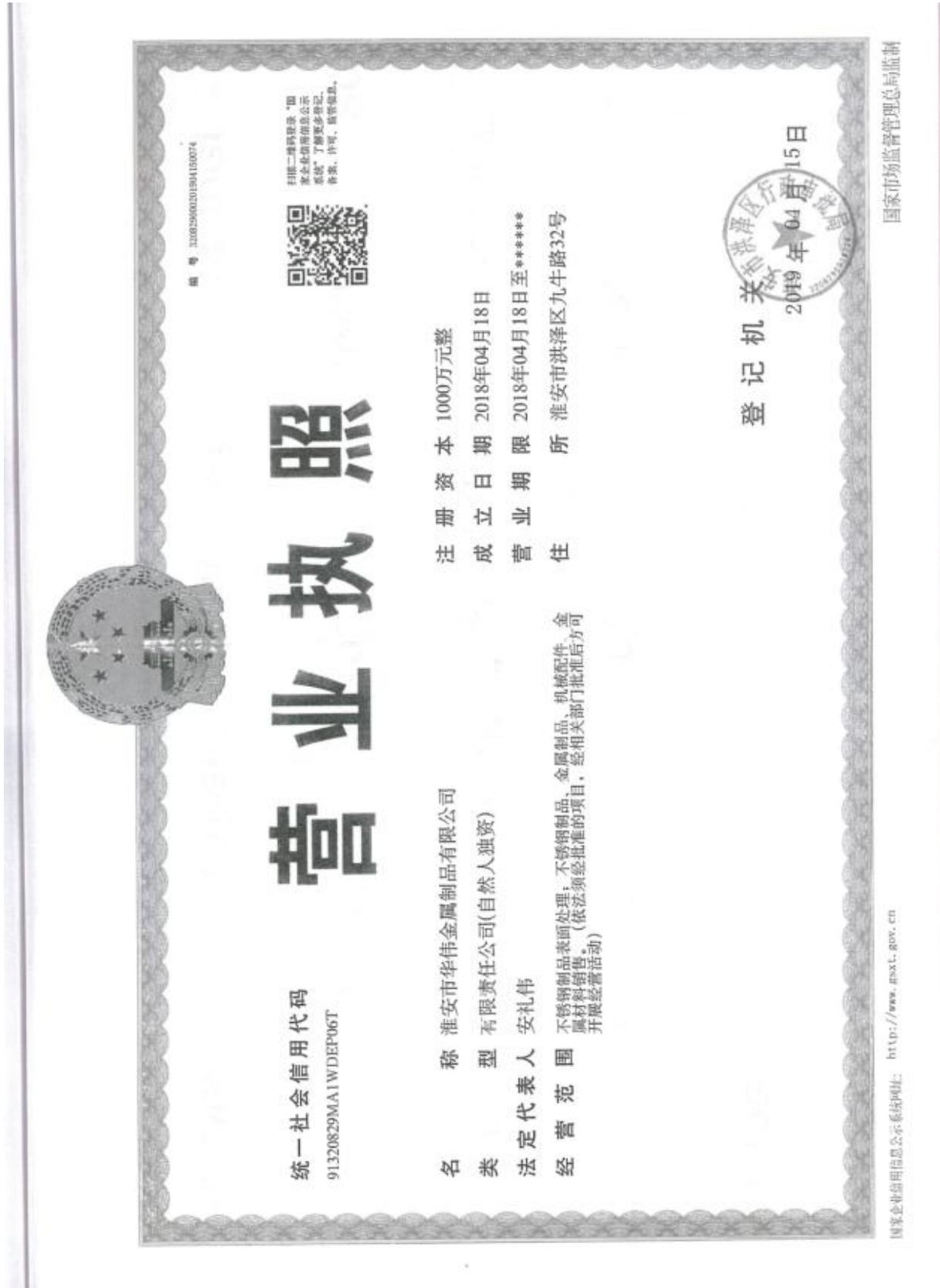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829-33-03-52489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洪泽区 淮安市洪泽区九牛路32号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洪泽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1500平方米，拟购置拉丝机、数控车床、剪切机和切割机生产及检测设备计110台（套）。原材料：不锈钢板材、圆钢（均外购）；生产工艺：不锈钢圆钢或板材经表面处理、剪切、车削、攻丝、钻孔、成品入库。年产4万吨不锈钢。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淮安洪泽区发展改革委
2019-05-17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洪环表复[2019]46号），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不锈钢丝2万吨/年，不锈钢板材2万吨/年；金属表面处理能力为4万吨/年。公司在获得批复后进行建设，由于市场变化，公司暂缓建设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生产线，改由总公司供应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仅仅进行表面处理，产能不变。并于2021年进行试生产，由于试生产阶段发现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远超过环评量，并且回用水质达不到要求，公司着手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装备，优化升级污水处理工艺，以减少污泥产生量和提高回用水水质。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框架较完整，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得到优化，作为一般变动的结论正确。在进一步核准项目变动内容，阐明变动原因，完善变动后污染源和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说明变动的可行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在修改完善过程需要注意下列问题：

- 1、逐条对照分析项目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符性，进一步论证变动的可行性。

2、加强对酸雾治理效果分析，针对酸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气体回用装置，进一步分析“集气罩-三级水吸收-碱吸收”酸雾处理措施得到优化。

3、进一步核实变动后废水处理系统优化的效果，核实污水处理方案改变前后危废产生总量的变化情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专家组：刘振坤 高鸿女
2022年6月27日

附件4：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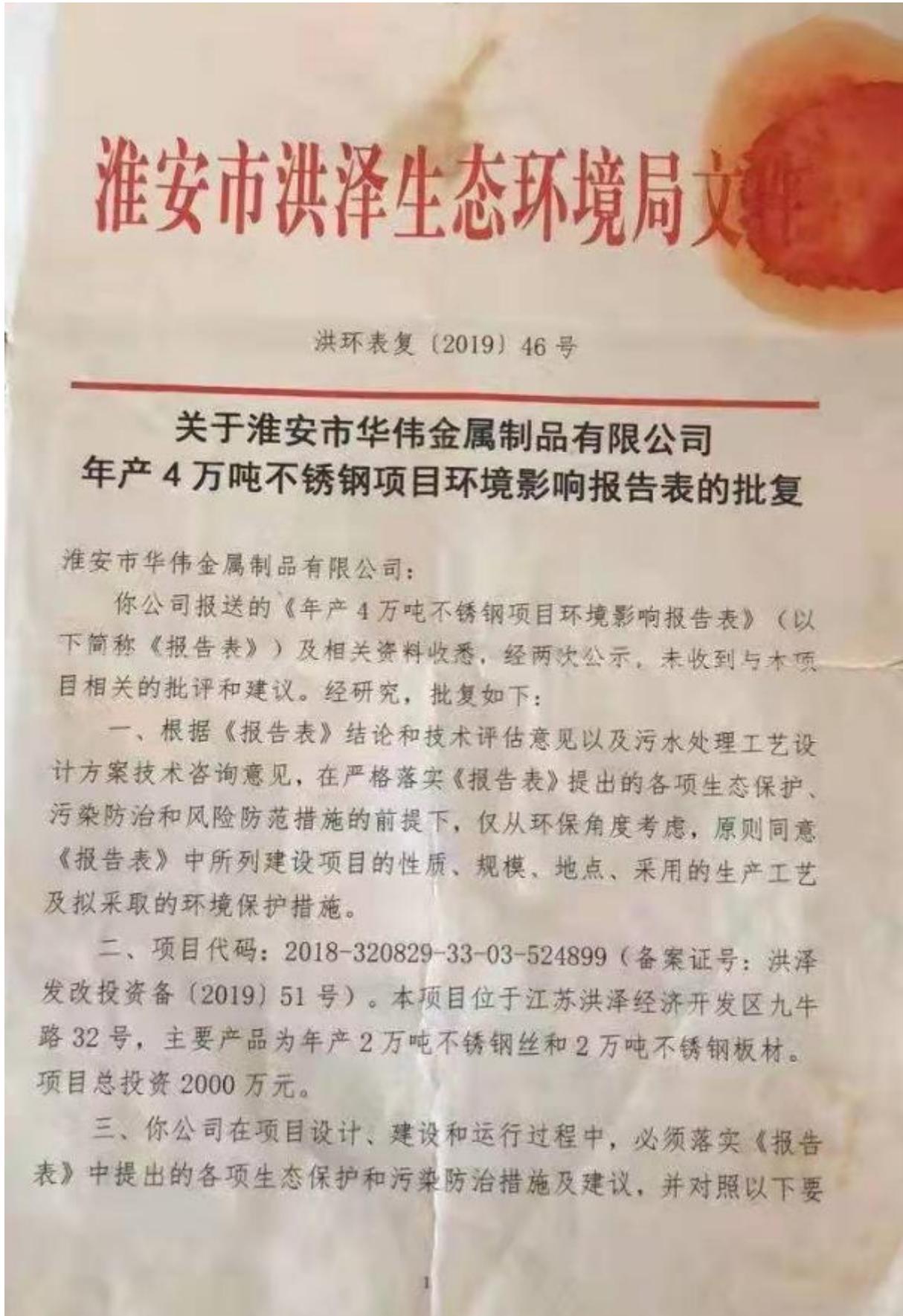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12月2日



附件 5：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合计	363.5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 1 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二、建议</p> <p>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p> <p>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各污染物实现零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p> <p>3、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营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运营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附件6：项目环评批复



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清洗废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厂内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混凝沉淀+A/O工艺+MBR生化处理系统+反渗透RO+MVR蒸发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为便于环境管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须安装废水计量装置，确保废水产生量与回用量能准确计量，同时污水处理回用水池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段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

织粉尘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屑液、废机械油、废包装桶和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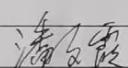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附件7：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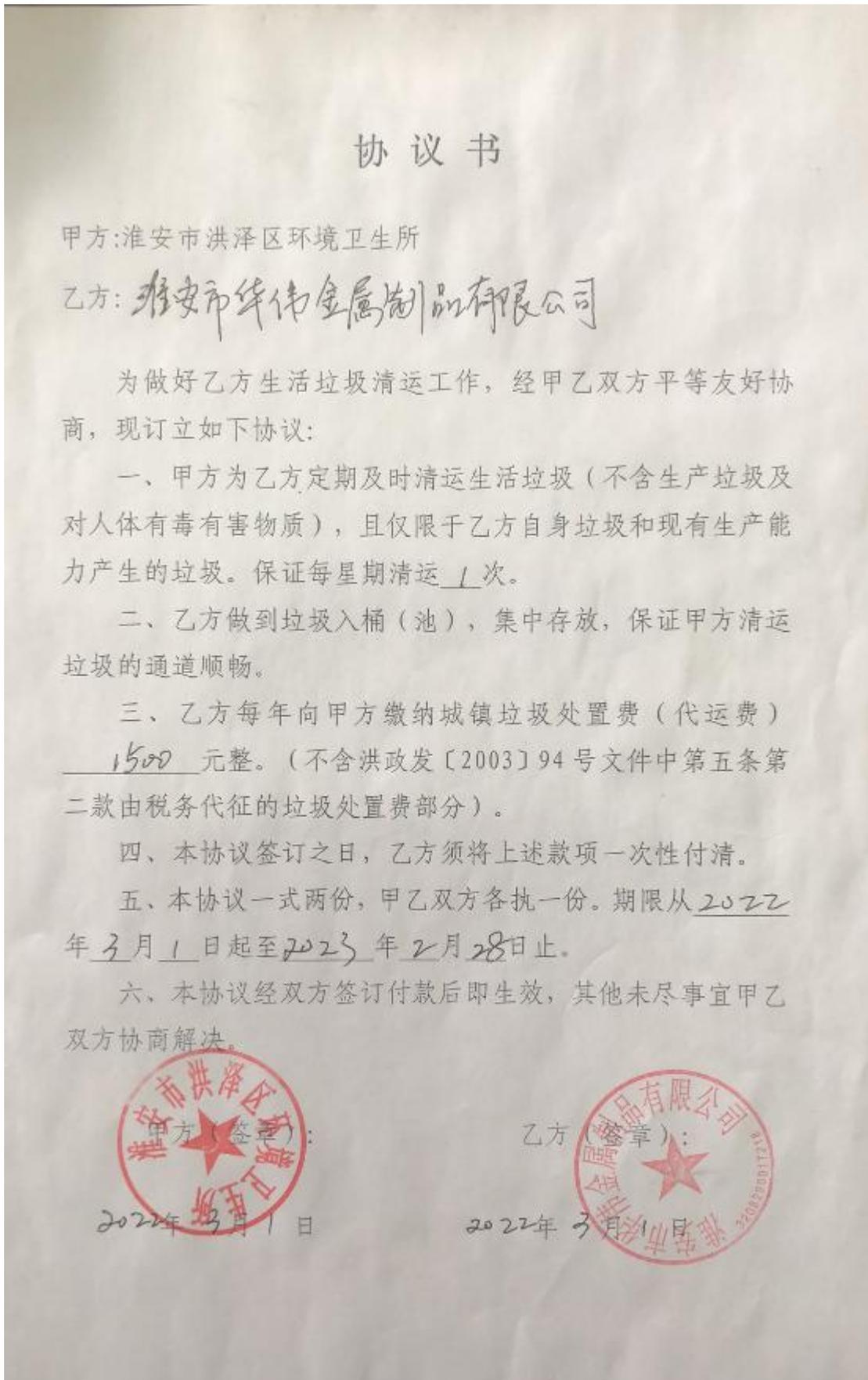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29MA1WDEP06T
法定代表人	潘文霞	联系电话	13605237769
联系人	潘文霞	联系电话	1360523776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2号东经118.891463，北纬33.323797		
预案名称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03.0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1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1日</p>		
备案编号	320813-2023-011-M		
报送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洪彬	经办人	章欣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一般固废及危废处理协议



提下，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运输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检测报告的名称以及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处置。

6、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运输或处置的，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往返运费，并按本合同处置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如甲方未将需处置的危废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2、乙方驾押人员有权对甲方危废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检查与监督，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免除或减轻。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废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在此表示对乙方的检测报告数据表示认可。

4、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乙方不因自己检修造成危废无法处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发出对账/催款函，甲方应于收函后三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对账/催款数额的承认。

五、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知悉的对方信息及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秘密披露给他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则不视为该方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十五日以上的且通过努力仍无法恢复履行协议的，则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增加，乙方可通知甲方变更合同内容，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用、差旅费等）。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协议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危废转移申请未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或取消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将未处置的危废退回甲方，双方互不因此向对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乙方、法院等机关向甲方发送的邮件/信息，发送至下列甲方联系地址、电话、

微信号即为送达；联系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九牛路32号，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微信号____/____。若按前述方法无法送达或拒绝接收的，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邮寄后的第三日视为收件人签收时间；采用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则以微信/短信发送时间视为收件人签收时间。甲方对于联系地址、电话、微信进行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含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12.14

签订日期：2022.12.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8400D026-4
 名称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荣军
 住所 高邮市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20 万只/年
 （IBC 吨桶、200L 废桶）、200L 以下小金属桶 1
 万吨/年；无害化处置各类废液 8.5 万吨/年；
 综合利用废树脂 2 万吨/年；再生废活性炭 9800
 吨/年#；污泥资源化利用 6 万吨/年#（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此复印件仅供备案
 业务办理 使用,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4月3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危废经营许可证详细信息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YZ108400D026-4	
年核准量: 20万只 (吨桶、200L废桶)	
处置方式: C3 清洗	
处置类别: 900-003-04、900-249-08、900-041-49、900-047-49	
年核准量: 10000吨 (200L以下小金属桶)	
处置方式: C3 清洗利用	
处置类别: 900-003-04、900-249-08、900-041-49、900-047-49	
年核准量: 85000吨 (HW06 废有机溶剂、HW09 废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液、HW13 有机树脂废液、HW17 表面处理废液、HW22 含铜废液、HW32 含氟废液、HW34 废酸、HW35 废碱)	
处置方式: D9 物理化学处理 (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 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处置类别: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264-010-12、264-013-12、900-250-12、900-256-12、265-101-13、265-102-13、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 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251-014-34、261-057-34、261-058-34、264-013-34、313-001-34、336-105-34、 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 900-349-34、193-003-35、221-002-35、251-015-35、261-059-35、900-350-35、 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900-026-32	
年核准量: 20000吨 (固态废树脂)	
处置方式: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溶剂	
处置类别: 265-101-13、900-014-13、900-451-13	
年核准量: 9800吨 (废活性炭)	
处置方式: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处置类别: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6-003-02、276-004-02、900-405-06、 264-011-12、261-071-39、261-084-45、900-039-49、900-041-49	
年核准量: 60000吨 (污泥综合利用; HW17、HW22、HW46、HW48)	
处置方式: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处置类别:	
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 336-066-17、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261-087-46、 384-005-46、900-037-46、321-002-48、321-031-48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业务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处置条款：

一、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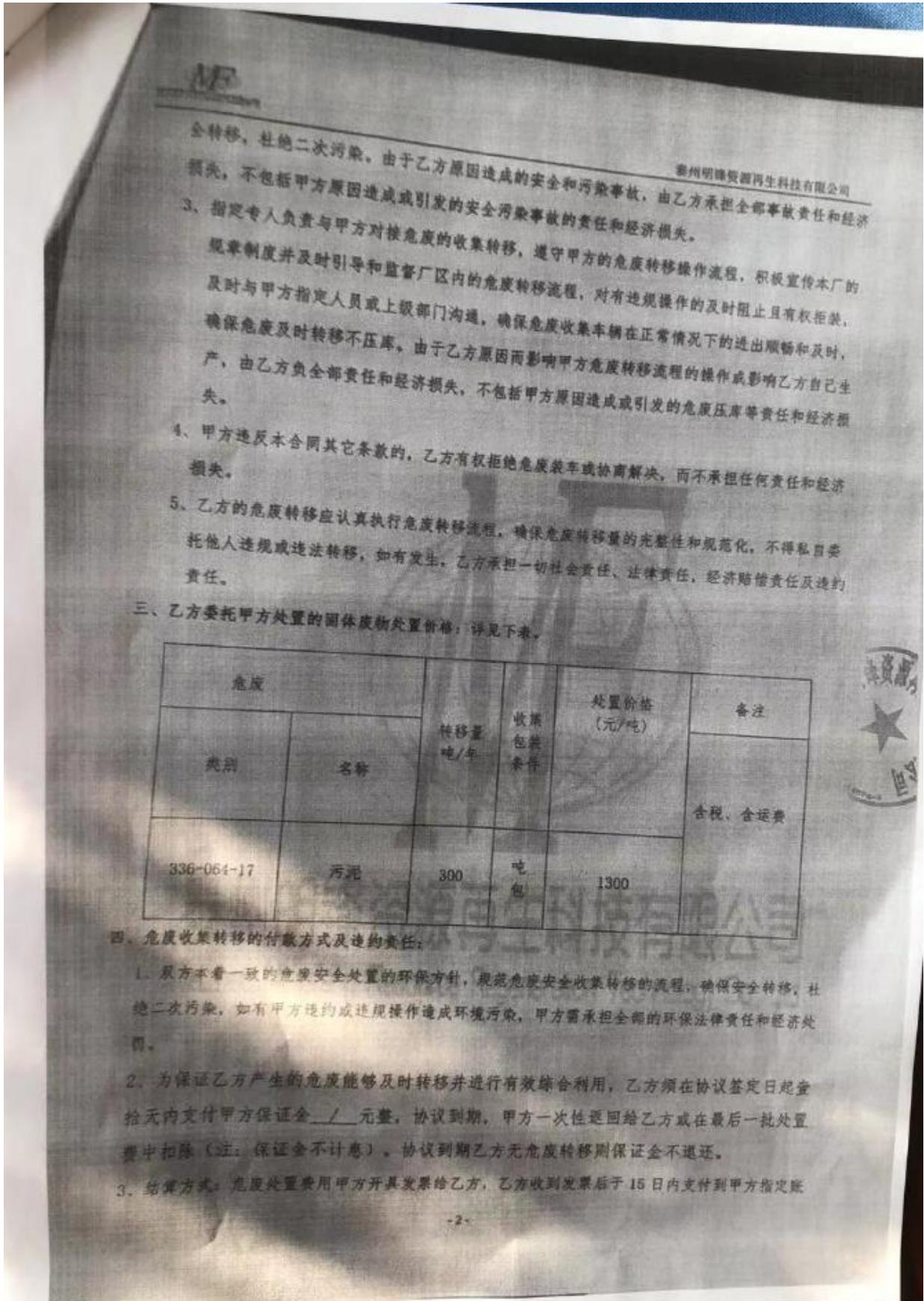
二、 责任、权限、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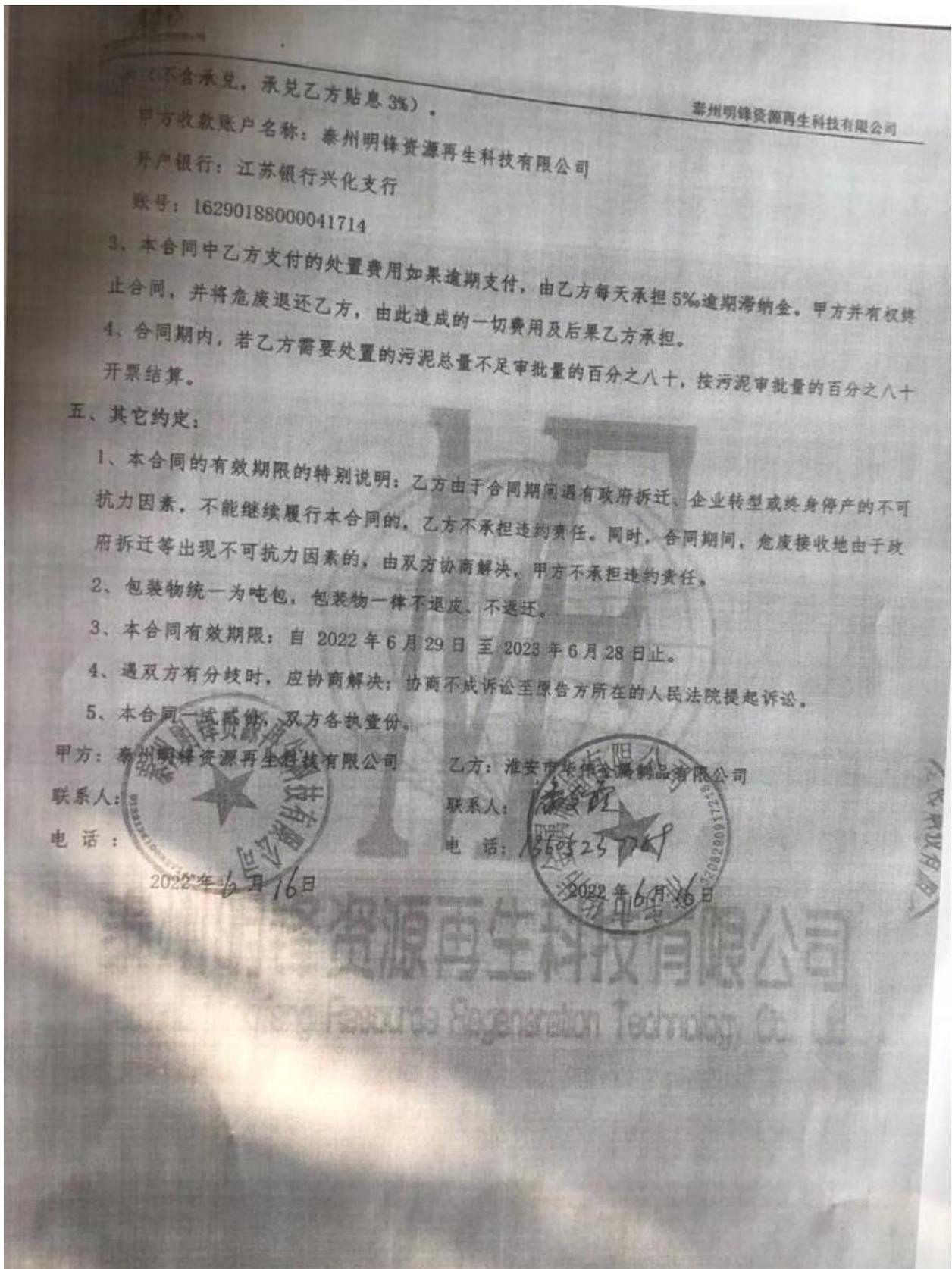
（一）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处置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收集处置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4、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收集，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 5、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 2、配合甲方的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方便给甲方，确保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632714574 (1/1)

编号 321281656202203240079



扫描二维码
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 本 348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13日

住 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

名 称 泰州明珠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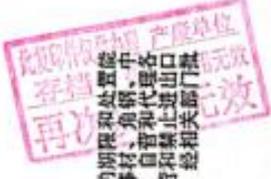
法定代 表 人 潘志平

经 营 范 围 处置、利用酸洗污泥（HW17）（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处置能力处置），铁合金、钢铁、不锈钢棒材、角钢、中板、不锈钢卷材、不锈钢棒材、不锈钢管、不锈钢管件、水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王德军 身份证



名称：泰州明辉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荣军

注册地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不含槽液）
(HW17, 336-054-17, 336-055-17、336-058-17、
336-062-17、336-063-17、336-064-17) 100000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TZ环发[2019]00D005-5

发证机关：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9日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月2日



附件 10：检测报告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	
委托人	潘总		联系方式	136 0523 7769	
单位地址	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32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树平、刘旭、王阳、吉旺、丁显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吸收液 / 废水：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 下风向三点	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3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氮、总磷	4	2
	噪声	厂界四周 4 点	厂界噪声	昼夜 各一 次	2
采样日期	2022.12.8-12.9		检测日期	2022.12.8-12.11	
备注	/				

编制： 林林
 审核： 赵
 签发： 徐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D469CA0101	G1 上风向	2022.12.8	硫酸雾	第一次	0.041	mg/m ³
D469CA0104				第二次	0.041	mg/m ³
D469CA0107				第三次	0.041	mg/m ³
D469CA0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6	mg/m ³
D469CA0105				第二次	0.027	mg/m ³
D469CA0108				第三次	0.027	mg/m ³
D469CA01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A01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A0109				第三次	ND	μg/m ³
D469CA0201	G2 下风向	2022.12.8	硫酸雾	第一次	0.049	mg/m ³
D469CA0204				第二次	0.048	mg/m ³
D469CA0207				第三次	0.049	mg/m ³
D469CA02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0	mg/m ³
D469CA0205				第二次	0.032	mg/m ³
D469CA0208				第三次	0.029	mg/m ³
D469CA02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A02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A0209				第三次	ND	μ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D469CA0301	G3 下风向	2022.12.8	硫酸雾	第一次	0.049	mg/m ³	
D469CA0304				第二次	0.050	mg/m ³	
D469CA0307				第三次	0.049	mg/m ³	
D469CA03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0	mg/m ³	
D469CA0305				第二次	0.028	mg/m ³	
D469CA0308				第三次	0.029	mg/m ³	
D469CA03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A03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A0309				第三次	ND	μg/m ³	
D469CA0401	G4 下风向		2022.12.8	硫酸雾	第一次	0.046	mg/m ³
D469CA0404					第二次	0.047	mg/m ³
D469CA0407					第三次	0.050	mg/m ³
D469CA04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0	mg/m ³
D469CA0405					第二次	0.028	mg/m ³
D469CA0408					第三次	0.030	mg/m ³
D469CA04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A04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A0409					第三次	ND	μ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D469CB0101	G1 上风向	2022.12.9	硫酸雾	第一次	0.032	mg/m ³
D469CB0104				第二次	0.032	mg/m ³
D469CB0107				第三次	0.031	mg/m ³
D469CB0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3	mg/m ³
D469CB0105				第二次	0.025	mg/m ³
D469CB0108				第三次	0.026	mg/m ³
D469CB01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B01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B0109				第三次	ND	μg/m ³
D469CB0201	G2 下风向	2022.12.9	硫酸雾	第一次	0.048	mg/m ³
D469CB0204				第二次	0.049	mg/m ³
D469CB0207				第三次	0.050	mg/m ³
D469CB02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1	mg/m ³
D469CB0205				第二次	0.033	mg/m ³
D469CB0208				第三次	0.033	mg/m ³
D469CB02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B02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B0209				第三次	ND	μ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D469CB0301	G3 下风向	2022.12.9	硫酸雾	第一次	0.048	mg/m ³
D469CB0304				第二次	0.045	mg/m ³
D469CB0307				第三次	0.041	mg/m ³
D469CB03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1	mg/m ³
D469CB0305				第二次	0.031	mg/m ³
D469CB0308				第三次	0.031	mg/m ³
D469CB03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B03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B0309				第三次	ND	μg/m ³
D469CB0401	G4 下风向	2022.12.9	硫酸雾	第一次	0.037	mg/m ³
D469CB0404				第二次	0.039	mg/m ³
D469CB0407				第三次	0.038	mg/m ³
D469CB04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2	mg/m ³
D469CB0405				第二次	0.033	mg/m ³
D469CB0408				第三次	0.033	mg/m ³
D469CB04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μg/m ³
D469CB0406				第二次	ND	μg/m ³
D469CB0409				第三次	ND	μ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12.8	第一次	8.5	102.54	77	SE	1.9	阴
	第二次	8.9	102.51	73	SE	2.1	阴
	第三次	9.2	102.48	71	SE	2.0	阴
2022.12.9	第一次	8.7	102.46	82	SE	2.1	阴
	第二次	9.1	102.44	80	SE	2.0	阴
	第三次	9.4	102.41	78	SE	2.0	阴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D469WA0101	生活污水 排口 DW001	2022.12.8	pH	第一次	7.1	无量纲
D469WA0102				第二次	7.1	无量纲
D469WA0103				第三次	7.2	无量纲
D469WA0104				第四次	7.1	mg/L
D469WA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54	mg/L
D469WA0102				第二次	65	mg/L
D469WA0103				第三次	68	mg/L
D469WA0104				第四次	52	mg/L
D469WA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89	mg/L
D469WA0102				第二次	376	mg/L
D469WA0103				第三次	392	mg/L
D469WA0104				第四次	364	mg/L
D469WA0101			氨氮	第一次	25.6	mg/L
D469WA0102				第二次	24.5	mg/L
D469WA0103				第三次	26.7	mg/L
D469WA0104				第四次	26.2	mg/L
D469WA0101			总氮	第一次	32.6	mg/L
D469WA0102				第二次	32.3	mg/L
D469WA0103				第三次	31.8	mg/L
D469WA0104				第四次	31.8	mg/L
D469WA0101	总磷	第一次	6.53	mg/L		
D469WA0102		第二次	6.82	mg/L		
D469WA0103		第三次	6.94	mg/L		
D469WA0104		第四次	7.18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D469WB0101	生活污水 排口 DW001	2022.12.9	pH	第一次	7.2	无量纲
D469WB0102				第二次	7.1	无量纲
D469WB0103				第三次	7.1	无量纲
D469WB0104				第四次	7.1	mg/L
D469WB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69	mg/L
D469WB0102				第二次	72	mg/L
D469WB0103				第三次	76	mg/L
D469WB0104				第四次	66	mg/L
D469WB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52	mg/L
D469WB0102				第二次	348	mg/L
D469WB0103				第三次	367	mg/L
D469WB0104				第四次	377	mg/L
D469WB0101			氨氮	第一次	23.2	mg/L
D469WB0102				第二次	24.3	mg/L
D469WB0103				第三次	25.8	mg/L
D469WB0104				第四次	27.2	mg/L
D469WB0101			总氮	第一次	31.2	mg/L
D469WB0102				第二次	33.6	mg/L
D469WB0103				第三次	31.0	mg/L
D469WB0104				第四次	32.0	mg/L
D469WB0101			总磷	第一次	7.32	mg/L
D469WB0102				第二次	6.70	mg/L
D469WB0103				第三次	7.06	mg/L
D469WB0104				第四次	6.94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2.12.8	14:40-14:41	55.4	22:10-22:11	48.4	dB(A)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4:56-14:57	59.5	22:27-22:28	52.2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5:07-15:08	62.7	22:45-22:46	54.3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5:20-15:21	58.2	23:05-23:06	50.3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2.12.9	15:06-15:07	56.2	22:03-22:04	48.3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5:27-15:28	59.0	22:23-22:24	51.2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5:50-15:51	61.3	22:50-22:51	53.1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6:15-16:16	59.2	23:17-23:18	49.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2.12.8	14:40-15:21	阴	2.2
	22:10-23:06	阴	2.1
2022.12.9	15:06-16:16	阴	2.2
	22:03-23:18	阴	2.1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质控措施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率 (%)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5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12.8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12.9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测点示意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120601 号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C-38-6/7/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C-41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型
SY-C-52-1/2/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Y-A-06-4	便携式 PH 计	PHB-4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8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SY-A-12	酸度计	PHS-3C

检测说明

1、无组织废气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ND”表示。

*****报告结束*****